



花蓮縣

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查詢電話：(03) 8311378

傳真電話：(03) 8323644

花蓮縣10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career102.hlc.edu.tw/>

初試報名日期：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

102年6月9日（星期日）至24時止【採線上報名】

複試報名日期：102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

【採現場報名】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

- 一、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三、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甄選類科以102年6月4日（星期二）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缺額：各類科缺額於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7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附件5），報考者應符合本簡章「肆之二、甄選類科及資格」之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選考一科，且不得重複報考類科：

1. 具備國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4.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7）。
5.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8）。
6.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8）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10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該項訓練證明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附件14），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

二、甄選類科及資格：

甄 選 類 科	相 關 科 系 所 (組) 及 資 格	備 註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具備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附註：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2年6月9日（星期日）24時止，至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2年6月9日（星期日）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繳費用。
- (四) 完成繳費並自102年6月13日（星期四）起至102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五)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電話：（03）8311378 或參閱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如附件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之甄選類科。
- (二) 報名時間：102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2時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8311378】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0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複試報名表（附件4）。
 6. 初試准考證。
 7. 具結同意書（附件5）
 8.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9.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7）
 10.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舊制）（附件8）。
 11.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科及身分，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2)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102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 (七)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電話（03）8311378 或參閱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2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起
- 二、複試：102年7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電話：(03)8323924】。
- 二、複試：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 8311378】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2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2年7月1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承辦學校：
 - （一）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
 - （二）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cshps.hlc.edu.tw/>）
- 六、初試試場分配於1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
- 七、複試試場分配於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

捌、甄選方式：

-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 （二）考試時間：上午08：00至08：20預備；08：20至10：40測驗。
 - （三）考試科目及配分：
 1.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教育綜合測驗（B）（含特殊教育）：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60%）
國語文：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40%）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綜合測驗（C）（含幼兒教育）：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60%）
國語文：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40%）
 3.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綜合測驗（D）（含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60%）
國語文：滿分100分（佔初試成績40%）
 - （五）考試題型：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2B鉛筆作答在答案卡內畫記作答，畫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畫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六)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 8323644，傳真後請來電(03) 8311378確認。正確答案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

二、複試：

- (一)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範圍以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範圍以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演示題目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
- (四) 教學演示所需課本教材、教案及教具等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 各類科初試錄取人數：
 1.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具原住民族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四)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
- (五) 初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不予錄取。

二、複試：

- (一) 成績計算：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原住民考生。
- B.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2年4月8日之後）者優先。
- C.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D.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錄取名額：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委員會訂之）。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二)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102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考生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准考證號碼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初試：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二) 複試：102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三) 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 8311378）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一) 初試：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二) 複試：102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介聘及報到：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時間及地點：

- (一) 分發時間：102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
- (二) 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 8311378】。

二、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 (一) 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0）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二)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 (三) 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正取人員於分發介聘時棄權，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以當場作業為限。

三、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102年7月19日（星期五）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career102.hl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本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

拾肆、法令諮詢服務：

一、諮詢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至1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除星期六、日外，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諮詢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電話：(03) 8311378。

拾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1）。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傳真：(03) 8323644；電話：(03) 8311378。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 8311378，傳真：(03) 8323644】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陸、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 8462860分機255、256或(03) 8462779】

拾柒、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考生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 四、附錄：
 - (一) 甄選重要日程表。
 - (二)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錄一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102 年 5 月 21 日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102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3	初試線上報名	10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至 102 年 6 月 9 日 (星期日) 止	10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9 日 (星期日) 24 時止，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至 10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 止	左列時間除星期六、日外，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電話：(03) 8311378，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2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 8323644；電話：(03) 8311378】
6	審查特殊身份考生資格	102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7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	繳費完成後自 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至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5 時公告初試試場位置
9	初試試場開放	10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10	初試時間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起。考場：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3 時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2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當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書，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 8323644】
13	試題疑義回覆	10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4 時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4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15	初試成績複查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6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17	公告複試教學演示題目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18	複試現場報名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19	複試審查補件時間	102年7月9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辦理。
20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2年7月12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5時公告複試試場位置
21	複試試場開放	102年7月13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2時至4時
22	複試時間	102年7月14日(星期日)	當日上午8時預備。考場：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23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102年7月15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考生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24	複試成績複查	102年7月16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25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02年7月16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6	錄取人員分發介聘	102年7月18日(星期四)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至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27	審查應聘	102年7月19日(星期五)	當日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附錄二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二、教學演示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三、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口試：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四、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五、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
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A4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 取得新制 或舊制合 格教師證 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 得合格教 師證之 舊制人員 ，但已 取得複檢 證明（另 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 得合格教 師證之 舊制人員 ，且尚 未取得複 檢證明（ 另附切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 得合格教 師證之 新制人員 ，但已 取得檢定 考試及格 成績通知 單（另附 切結書）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	◎	
切結 報考 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		◎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5）	◎	◎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7）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舊制）（附件8）		◎	◎	
其 它 證 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 檢附 <u>最近三個月內</u> 之個人戶籍謄本。 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2年 月 日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2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手機)					
住址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報考證件	資格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收費人員核章：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5)			
		10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舊制)(附件8)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7)			
其他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
身分，報考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
取，而無法於102年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
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2)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02)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本年7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 9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綜合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二) 複試：102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98號，電話：（03）8311378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下由審查小組填列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 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8323644，傳真後請撥電話（03）8311378 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102.hlc.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 4紙張影印)</p>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本人 最近一年內尚未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 (102) 年 7 月 18 日前 (含當日) 取得該訓練時數證明，若無法於本年 7 月 18 日前 (含當日) 取得該訓練時數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自102年6月13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至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自行列印)

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甄選類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筆試(初試)			教學演示暨口試(複試)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102年7月14日(星期一)			
教育綜合測驗		國語文		教學演示		口試
8:10~8:20預備		9:30~9:40預備		08:00 預備		
8:20~9:20		9:40~10:40		08:30 開始		08:30開始
(監場人員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會簽章)		(委員會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